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語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妍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4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馨元

法官 張亦忱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